

电梯大修工程合同

甲方（委托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广东中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台山碧桂园盛世华府一街1座货梯更换旁路装置控制盒（项目）电梯大修工程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一）工程地点：盛世华府一街1座货梯
- （二）工程内容：更换旁路装置控制盒。
- （三）施工工期：3天（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二、合同价款：工程总费用（含税）5643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陆佰肆拾叁整

1、配件费用（包含税金）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旁路装置控制盒	P207013B000G01	个	1	5643	5643
合计					5643

2、人工费用（包含措施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等）

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人工费（单价）	人工费（总价）
/	/	/	/	/
合计				0

3、上述单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任何因素而变化，上述单价包括了乙方将配件运至交货地点，进行安装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管费及卸车搬运费、验收费、检验费、利润、税金等与甲方为实现合同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三、配件质量要求

1. 乙方保证所安装配件是由生产商（或乙方）生产、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保证所售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一切权利。

2. 根据生产商（或乙方）的产品说明，乙方保证所售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并对其出售的货物品质提供保证。

四、工程验收方式

1、乙方在施工期内完成工程维修，维修完成后，乙方提前3天通知甲方验收。提请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竣工报告、修理/改造完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明等）。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工程移交单，该验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该单据作为结算支付合同款项的依据。乙方如提交非按上述约定签定的工程移交单，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施工质量、竣工资料达不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至符合验收标准为止。双方签署工程移交单后，视为乙方正式向甲方移交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的日期为乙方的竣工日期。

2、甲方指定的有权签署工程移交单的授权代表为周敬文。

3、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形式

（一）本工程付款选择如下方式支付：

不设立预付款，竣工验收通过且政府主管部门划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乙方账户后30日支付至总工程结算款的100 %，即 5643 元；剩余总工程结算款的 / % 为质保金，在质保期届满后 / 日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内无息返还。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源鹰峰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中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2005092209000133753

（三）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合法发票，否则，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须开具以下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13%）。

（四）工程款项来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心的资金拨付。

六、质保条款

（一）质保期为 贰年，自甲方签署工程移交单之日起计算。

（二）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配件质量或施工质量问题，乙方应无偿维修。

（三）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报修电话后 /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于 /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电梯正常运行。超过上述时间的，乙方应提前与甲方商议时间并须获得甲方许可。每逾期 1 日未修复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日 5% 的标准计付违约金。

(四) 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 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乙方应承担修复费用 50% 的违约金。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 并在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如乙方的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或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 甲方在乙方开工前移交施工现场, 提供施工水电、物品存放场地等必要的现场条件。

(四) 施工期间, 配合乙方做好停梯工作。

(五) 甲方负担政府主管部门对该工程所征收的行政费用。

(六) 按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八、乙方职责

(一) 乙方应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申报大修工程备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前告知备案、施工后经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证明等), 确保工程合法合规。

(二) 乙方应当具备及自行办理从事本协议服务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审批文件手续, 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并保证该资质及审批文件手续于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

(三) 因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废旧电梯电路板由乙方回收销毁。

(四)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配件其所有或其有权处分, 不侵权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如果第三方对乙方出售给甲方的产品主张权利, 乙方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 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 乙方应履行安全管理义务, 施工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工程标准要求, 规范采取施工安全措施。乙方的现场作业人员应具备从事设施设备所需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并进行安全培训, 保证作业时采取恰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如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因安全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 由乙方依法承担责任, 如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六)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段进场施工,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确保噪音、烟尘、占用公区等不影响业主的正常生活, 作业区域周边做好成品保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七)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 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 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合法存续。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住房公积金、劳保福利、各项保险等费用。乙方处理与其人员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正常履行。

(八) 乙方进场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着装要求、行为准则。乙方人员进入园区时应规范着装, 遵守甲方的出入管理要求。

(九)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程,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清单、竣工报告、修理/改造完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明等)。

(十) 乙方不可将本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一)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向其他第三方赔偿),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天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的违约金,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后续义务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为止。

(四) 因乙方原因造成竣工延误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按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或由非乙方公司代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重新开具发票,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虚开额度 50 %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将收到的发票、联系人、联系方式送交乙方公司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处理。

(六) 甲方有权收取的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甲方应付而未付费用及乙方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十、合同的解除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甲方、乙方分别提供以下送达地址为各方送达时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重要通知均应采用书面的形式(若情况紧急的,可以电话的方式沟通协商),可以以专人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经专人递交的,于递交当日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投寄三(3)天后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于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任何一方送达地址/或号码/或传真/或邮箱发生变动的,其应当及时通知其他方,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原收件信息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

切责任、损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甲方：

邮寄地址：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镇碧桂园盛世华府物业中心二楼

收件人：周经理

收件人联系电话：13929063763

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

邮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枫林三路8号喜地大厦2405房

收件人：陈敏

收件人联系电话：17339610779

电子邮箱地址：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以下空白—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5日



碧桂园举报邮箱: wyjc@countrygarden.com.cn

碧桂园举报座机: 0757-26390212 (周一至周五: 9:00~17:30)

4、乙方廉洁监督渠道:

举报邮箱: _____/_____

举报电话: _____/_____

四、其他

1、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双方合作期间有效; 双方合作期满, 结清款项后失效;

2、本协议书对双方工作人员行为均具备约束力, 涉及任何形式违法、违规行为, 双方均须无条件配合调查;

3、本协议一式两份, 作为合作合同的附件, 双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阳光廉政协议书

甲方：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乙方：广东中园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廉洁行为，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就双方廉政方面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 2、严格执行双方确定的合同、协议及承诺等，按合同办事；
- 3、如发现任何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相关部门举报；
- 4、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禁止双方任何形式索贿受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宴请，接受和赠送实物、现金、礼券、回扣、礼金、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一经证实，甲、乙双方均有权就地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赔偿；
- 2、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廉洁监督

- 1、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对方负责人；
- 2、甲、乙双方均应设置廉洁监督机制，接受对方任何形式实名或匿名举报，并保证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 3、甲方廉洁监督渠道：

消防和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碧桂园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本单位与贵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签订的《台山碧桂园盛世华府一街1座货梯更换旁路装置控制盒工程-大修合同》（以下称“原合同”），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为保障甲乙双方良好合作，加强安全管理，我方对于原合同的补充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承诺识别与原合同相关业务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隐患并建立健全与原合同业务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教育和培训，有效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作业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控制和管理，保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

二、本单位承诺在公共区域或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作业时，会履行安全提示义务，并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作业人员按要求做好安全作业劳动防护。

三、本单位承诺与原合同相关业务的作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均是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若有）；所有作业设备均由有资格的人员操作、使用。

四、本单位承诺提供服务的车辆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园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及园区内的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

五、关于工作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场所），我司进行如下承诺：

- 1、不会在工作场所居住、做饭；
- 2、不乱拉电线、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进行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事宜；
- 3、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或其他违禁品；
- 4、保持通道畅通，不乱堆放杂物；
- 5、保障消防设施、器材（若有）齐全完好，若有需更换的，及时告知贵司。

六、本单位承诺会按照原合同约定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为贵司提供服务，本单位员工的就餐、住宿、交通等事宜，由本单位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若就餐、住宿等场所由贵司及其关联单位提供的，本单位承诺按第五条第 2-5 款约定进行管理，同时不会在非居住场所做饭。

七、本单位承诺会对其合同义务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由于本单位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本单位承担。

八、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约定给贵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罚款、向其他第三方赔偿）的，本单位同意全额赔偿因此给贵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此承诺书经本单位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承诺书与业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内容，本单位同意贵司可选择适用本承诺书的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9 月 25 日

